

# 信阳市水利局文件

信水财〔2026〕21号

## 信阳市水利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 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储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局直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财〔2026〕1号）要求，为用好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更好推动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要认真学习研究最新金融政策，系统掌握政策性金融工具的适用范围、支持领域、申报条件、融资模式和贴息政策等关键内容，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结合本县（区）水利发展实际，深入研判政策红利与项目需求的契合点，为后续项目谋划和申报奠定坚实的政策理论根基。

## 二、精准梳理储备项目

要紧密围绕“十五五”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省市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项目梳理和储备工作。要重点筛选一批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较高、符合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方向的水利项目，科学测算融资需求，做实项目收益与还款来源分析，形成高质量的项目储备清单，有效提高水利项目获得政策性金融支持的成功率。

## 三、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要加强与地方农发行的沟通协调，主动与农发行对接本地水利发展规划、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对拟申请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要联合农发行共同开展融资辅导和合规审查，及时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和相关资料，协调解决项目申报、评审、投放等环节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财〔2026〕1号）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豫水办财〔2026〕1号

---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加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水利局，航空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办财务〔2026〕90号）要求，为用好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更好推动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认真学习研究相关政策

要高度重视政策性金融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支撑作用，认真学习研究最新政策，系统掌握政策性金融工具的适用范围、支持领域、申报条件、融资模式和贴息政策等关键内容，确保吃透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政策导向。要结合本地区水利发展实际，深入研判政策红利与项目需求的契合点，为后续项目谋划和申报奠定坚实的政策理论根基。

## 二、紧密结合“十五五”规划，精准梳理储备项目

要立足“十五五”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紧密围绕国家及我省重大战略部署，聚焦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农村供水保障等重点领域，扎实开展项目梳理和储备工作。要重点筛选一批前期工作扎实、成熟度较高、符合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方向的水利项目，科学测算融资需求，做实项目收益与还款来源分析，形成高质量的项目储备清单，有效提高水利项目获得政策性金融支持的成功率。

## 三、持续加强与地方农发行对接，高效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要建立健全与地方各级农发行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主动与农发行对接本地水利发展规划、年度重点项目安排及相关进展情况，符合政策规定的情况下，邀请农发行提前介入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和融资方案设计等关键环节，争取融资支持。对拟申请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的项目，要联合农发行共同开

展融资辅导和合规审查，及时完善项目审批手续和相关资料，协调解决项目申报、评审、投放等环节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附件：水利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加强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工  
作的通知（办财务〔2026〕9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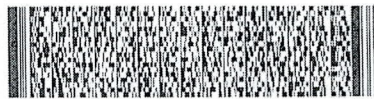


---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



#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

办财务〔2026〕90号

---

## 水利部办公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加强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省分行:

为更好推动政策性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用好2026年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政策要求

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成本较低、投入期限较长,可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有力的长期资金支持。各地水利部门、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共同发力,及时跟进了解最新政策,与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密切对接,掌握具体领域、项目标准等要求,全面梳理重点项目资本金需求,形成由农业发展银行支持的备选项目清单。

## 二、研究明确备选项目

各地水利部门要优先将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年度重点推动重大工程、纳入国家和省级“十五五”等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结合本地实际需要安排建设的民生水利项目,纳入备选项目清单。备选项目要有一定的经济可行性,应符合国家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一揽子化债政策相关要求,不能由地方政府提供担保、兜底承诺或回购承诺,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三、做好项目跟踪落实

各地水利部门要密切跟踪项目申报过程,争取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选项目清单。农业发展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积极配合当地水利部门,并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办理配套中长期贷款支持,做到早介入、早审批、早投放、早见效。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财务司 霍静怡 电话:010-6320279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基础设施部 王志鹏 010-68081491

(此页无正文)



---

水利部办公厅

2026年5月13日印发

---